

MG
D6P3.74
297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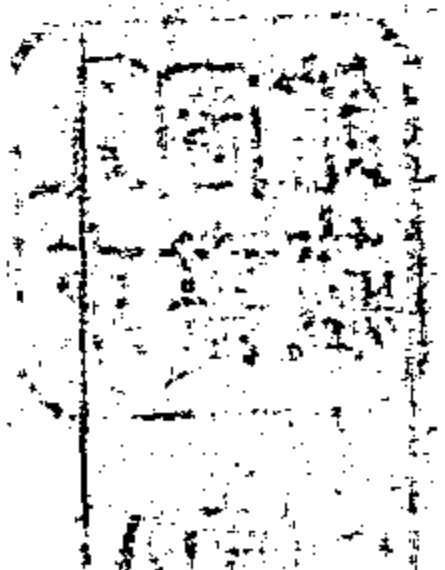
案	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本院設置辦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備考
<p>登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p> <p>一、教育經費在全國總預算中所佔成數太少現在物價高漲費用浩繁而增加教員待遇等項充實各級學校設備培養師資以及推廣邊疆及華僑教育在在均須鉅款擬請於三十一年度在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力求增加嚴密分配以應實際之需求</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抗戰以還由於財政支絀情形之下對於教育事業之維持經費之增減頗感困難本年教育文化費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七四、八九九、二五五元除以前增加一八三、四一〇、五六〇元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三、四、四如將各種軍事教育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新聞事業等代列經費劃出則僅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三、九茲將各種教育經費增減情形列表報告於后</p>	

教育報告



(南)

<p>二、推行國民教育 五年計劃為政府 提交本會經大會 通過期防最高委 員會決定者近聞 中央補助經費或 將減少而有中途 不能實現之趨勢 應請政府依照原 定計劃切實執行 以資信譽</p>				<p>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原定在民國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嗣以中央財政困難改令各省自籌經費縮小範圍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始令各省市擴大推行迄上年年底止計川瀘等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四千六百零四校已超過第一期內每三保設一校之規定中央補助經費亦增至一千七百萬元雖與實際需要尚相差甚遠然中央則已盡全力籌撥本年度計劃增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共六〇、五二九校各省市國民教育設校經費已由中央增撥大致勉可應付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尚無科目列支經飭各省市暫在國教經費項下勻支一部分如下學期確有困難再行核撥</p>	
<p>三、教育事業原屬 普及各級教育特 應在此生活急劇 高漲時期無以為 仰事俯畜之資故 改革之舉時有所</p>				<p>各級學校教職員薪金已於三十年度訂定改善辦法酌量提高凡國立學校教職員家屬米貼每人按二斗一升之市價除去每斗五元基數計算已較公務員為優本年復令各校詳查教員交際及服務成績按照已定標準再行分別晉級增薪以</p>	



聞師荒為不可諱
 之事實對於國家
 民族前途至為可
 慮應請設法優給
 薪水津貼以維生
 活俾能專心從事
 教學

四、導師制度推行
 已久而成效尙鮮
 其主要原因實有
 多端與現行制度
 及訓練師資均有
 莫大關係請政府
 切實規劃以資改
 善

資激勵並訂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教
 員獎勵金辦法撥定專款即可付諸實施
 至各省市立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一再督
 促改善多已分別提高或實行撥發公積
 及生活補助費本部為謀普遍起見已呈
 准行政院准照部頒國立中等學校教職
 員支薪標準及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
 活辦法令飭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同樣辦
 法施行

關於導師制度方面現已將中等以上學
 校導師制綱要修訂分為專科以上學校
 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專
 科以上學校係規定各校將全校學生按
 其所屬院系(科)分為若干組每組設
 導師一人每組學生人數由各校酌定但
 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中等學校規定每
 級設導師一人對於學生性行思想學業
 身體狀況各項均須詳密記載並須針對
 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學
 校及學生家長各一次該綱要草案已經
 分送各校院徵詢意見俟收集時即行整

<p>五、軍事訓練為我 國既定之政策 亦為教育英大 之需要但施行 以來殊少效果 四、往往以軍訓當 局與教育當局 權限不清致生 障礙而軍訓師 官待遇之缺乏為 此次嚴重問題應請 政府將如何劃 分權限如何培 養師資如何實 施之解決以期順</p>				<p>應公佈關於師資訓練方面除規定對中 師範生予以嚴格之訓練外對於現任中 等學校教員亦應定期講習會時對於訓 導問題予以詳解或討論至於專科以上 學校擬令仍按期舉行訓導會議藉作訓 導問題之研究</p> <p>查過去學校軍訓法令之頒布教育之任 務訓練時間之規定設備之充實軍事管 理之實施由教育部主管軍訓部在技術 上予以協助關於學校軍訓教學內容之 規劃教材之供給軍訓教育之訓練及其 資格之審核軍訓成績之觀察考核則由 軍訓部主持會同教育部辦理茲將軍教 部兵役管理擬定兵役法草案中第三 十一條規定軍訓部主管兵役事項為 一、各項軍事教育之規劃與監督事項 二、兵種教育幹部之進修事項又第三 十三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兵役事項為： 一、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事 項。本條擬定「實施下」加「與管理 」三字已另簽請核示。又第三十四條</p>
---	--	--	--	--

<p>六、高中及大學畢業生自抗戰以來服務之機會加多而一般青年擇業常以待遇及出路為標準以致趨於少數機關致多數機關有人才不足之感其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為重大應請會同有關</p>	
<p>教育部對於醫藥牙科畢業生歷年均已征調服務其餘各科畢業生由部調查各機關需要情形統籌介紹服務以後當即酌情形益謀推進關於前訂畢業生同等資格待遇標準一節以公私立機關待遇原屬不同各地方生活費用亦復差異關係方面太多誠恐一時難於劃一標準推行有效惟今後統籌介紹畢業生服務當隨時與各機關酌注意調整待遇俾可逐漸改善高級中學畢業生大多數均升入大學其餘一部份該部已令飭各校實施就業指導俾能各就其能志趣選擇適當職業此後擬繼續督導實施就業指導</p>	<p>規定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如兵役法能依此草案通過則軍訓行政問題差可得一解決至若軍訓教官之培養則由軍訓部會同教育部擬訂方案將在中央軍校專設軍校軍訓教官訓練班招收軍校畢業生予以短期教育訓練或招收大學畢業生予以短期軍事訓練以資造就</p>

部會妥訂畢業
生同等資格待
遇標準切實執
行並就各地實
際需要情形酌
量征用畢業生
服務俾能調節
得宜不致畸重
畸輕

七、抗戰五年國內
物資缺乏以致
物價騰貴影響
國民生活甚大
今後應請對工
業教育加以
多方發展力求
充實同時增設
職業學校切實
推行生產教育
以期充實國內
物資增加吾國

高等教育部份近年已極力注意工業教
育發展增設工科學校院系班級俾適應
各項生產事業發展之需要同時並注意
充實各校內容指撥專款俾各校力謀教
學設備及實習工廠之充實以後當再繼
續注意辦理中等教育部份歷年以來均
注意職業學校之擴充並由中央撥發生
產教育專款補助各省職業學校充實設
備成立生產組織並訂有獎勵實業機關
辦理職業學校辦法三十一年度行政計
劃亦已規定督導各省市擴充高初級職
業學校及班次計劃自當切實推行

<p>抗建力量</p>	<p>八、實業團體附設職業訓練班辦法已有規定務宜竭力設法促其普遍實現應請認定爲促進生產推廣職教重要目標之一施以較大努力及對於工人教育在目前就種種關係看亦屬十分重要並請特別注意從速推行</p>							<p>本年度起按照前頒發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獎勵辦法繼續實施獎勵並撥定獎勵金十萬元積極推行</p>			
<p>九、近來中等以上之學生因秘密社會之引誘或有不正當之結合加以學校當</p>				<p>教育部爲防止各校風潮前經頒發整頓學風令及中等學校培養學風促進校務實施方案並從根本設法力謀師資健全設備完善一面督令加強訓導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嚴防秘密社會之引誘一面令</p>							

<p>海或發端須調 發注以空洞適 以善學按風潮 應時之作應請 設法真正宜原 以接頭風</p>	<p>十、關於... 以校 數... 以在 ... 期講習 會似乎... 效 未... 必... 須... 切 實研究改進應 請... 訂辦法便 ... 師資每屆在 ... 期五個月前 應將講習之課 ... 程... 決定分 ... 別聘定講師俾 ... 範... 充... 分... 準備 ... 用... 增... 效率</p>
<p>...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校長 ... 應慎重選擇以期充實學校內容... ... 應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教 育部為求增進效率業經訂定三十一年 ... 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 法于本年三月令飭各校及師範學院遵 照其要點如下</p>	<p>長為副主任 (一) 應院會同辦理者以廳長為主任 (二) 講習討論會舉辦之前應徵雙方應 行準備事項加以明白規定以免藉 ... 誤 (三) 講習討論會設辦事處下分教務生 ... 務... 事務三項 (四) 講習討論會分爲(1)國文(2)英 ... 語(3)史地(4)數理化(5)生物 (6)教育(7)行政等組</p>

<p>十一、鄉鎮校長 在國民學校 長不過二時</p>	
<p>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由專人負 係教育部推行國民教育以來之一貫主 張各項有關教育法令均經規定校長以</p>	<p>(五) 講師由正副主任會商聘定應儘先 聘請師範學院或其他專科以上學 校教員之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 者不擬續聘之教員不得推派為講 師 (六) 參加講習之會員須有三年以上之 教學經驗並須為下年度續聘之教 員 (七) 講習討論會會期規定自七月二十 六日起八月二十二日止總時數不 得少于二百二十小時關於精神講 話講演分組討論全體討論等項均 經規定時數 (八) 講習討論會開學以前重要籌備事 項之日期亦經規定以免臨時措手 不及 關於中等學校教員之進修本年度擬舉 辦進修班已列入計劃並撥有專款</p>

<p>宜之計惟鄉鎮 保長學識資格 均不足勝任校 長職務自宜以 專任校長為原 則本會于前次 集會時亦有決 議應請及早改 善以期完成國 民教育之計劃</p>	<p>十二、此時學校教 育既未能普及 成年失學尤眾 則社會教育目 前自屬十分重 要欲求社會教 育推行必以</p>
<p>專任為原則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不惟 學識資格均不足勝任此項職務即以目 前鄉鎮保長事務之繁重而言一人之精 力亦決難兼顧上年教育部依照二屆一 次多政會對本案之建議曾經分咨各省 (市)政府轉飭民教二廳遵辦至今各 地所以尙未能完全執行者其癥結所在 約有下列二端(一)各方面對於此問 題之意見仍未能完全一致致教育廳難 能照教育部指示順利實施(二)上年 公布之鄉鎮組織條例規定中心學校國 民學校校長以由鄉(鎮)保長兼任為 原則更使一般人士有所藉口該部茲已 再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切實遵辦</p>	<p>關於社會教育高級人才教育部已設立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加以培養惟該院學 額有限自難供全國各地之需要茲擬於 本年秋季斟酌情形指定師範學院增設 社會教育學系以宏造就 至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才各地方感缺 乏自應大量造就該部最近修訂之師範</p>

成多數社教師
 資各方需要更
 衆尤應從速大
 兼造就應請在
 各師範學院內
 酌設社會教育
 學系同時在各
 師範學校課程
 內加重社會教
 育課程

十三、私立學校所
 以補助公立學
 校之不逮而其
 經費來源常感
 不足應由政府
 切實指導辦理
 不善者自應嚴
 行督促以資改
 良成績較佳者
 亦應優加獎勵
 充分補助俾能

學校課程標準已于各科中儘量顧及社
 會教育方面之教材同時師範學校內已
 將社會教育列爲選修科以便對於社會
 教育有興趣之學生作進一步之研究此
 外擬令飭各省比照美術幼稚等師範科
 之辦法指定師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師
 範科並擬分令四川等十二省設置音樂
 戲劇電化教育圖書教育國語教育人員
 等訓練班訓練社教師資由部補助其經
 費

教育部爲補助省私立學校發展原有省
 私立專科以上校學補助費之設置是項
 補助費三十年度爲一百八十萬元三十
 一年度增爲三百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三
 十七元已參照各校三十年度經常性費
 補助費及年終救濟費兩款總額以及各
 校院系教員生數暨辦理成績分別核
 定補助數額並規定各校應以總額三分
 之一至二分之一爲教職員生活津貼款
 項其餘作爲特種科目教席俸給費及充
 實設備費關於各私立學校學生收費

<p>與公立學校同 擬發展惟私立 學校對學生征 收費用數款參 差應由教部制 定標準不得任 各校自由增添 項目及款額似 期學生負擔減 輕而多得求學 之機會</p>	<p>十四、現在交通困 難教育工具異 常缺乏如圖書 儀器化學藥材 體育用具及一 般教育用品皆 感供不應求且 價值之高非一 般學校及學生 力能購置也</p>
<p>一節原已由部規定收費項目其征收數 額則因關係各校經費收入一時尙難訂 定劃一標準已於審核各校招生簡章時 注意各校收費情形對於收費太多學校 酌令減少俾可減輕學生之負擔至於私 立中等學校之管理如學校開辦之程序 班級之設置教職員之聘任校董會之組 織學費之征收均有嚴密規定並訂有考 核表頒發施行爲補助獎懲之依據</p>	<p>高等教育部分已進行編著大學用書及 先後請撥美款統籌購置圖書儀器等設 備現因國際局勢變化向外購置困難當一 面督令各校儘量利用現有設備一面獎 勵自行製造同時注意各校與有關機關 合作以充分利用各機關之設備 關於中學教科用書方面除督導各省編 續翻印以應各校需求外本年已由部籌 撥鉅款擴充國立造紙印刷廠業學校設 備大量印刷統籌供應至史地掛圖目前</p>

<p>決議原文</p> <p>至我國近代學制頗多採自外邦成制其不合於國情者往往有之應請政府</p>	<p>教育部特予注意一面獎勵國內製造一面獎勵國外輸入俾教育工具來源暢通價格平抑實爲刻不容緩之圖</p>
<p>依照現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擬要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近年爲適合國家社會需要前補發通在高等教育方面如師範學院之創設五年制專科及六年制醫學專科之試行各種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之設置以及訓練制度之確立招生</p>	<p>各中等學校亦異常缺乏擬由部規定掛圖名稱內容尺碼繪製要點懸掛徵求或委託大學史地系繪製史地掛圖各一套印就後分發各省及國立中等學校應用藉以提高教學效率</p> <p>關於理化儀器生物標本教學教員勞作教具除繼續撥款協助各省科學教員用品製造廠製造外一面仍由部委託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私立華西協會大學教育部生物標本製造所勞作師範學校等機關大量製造最近另由部籌撥專款一百二十萬元設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自行製造已委派廠長擬定計劃現正在重慶附近查勘廠址預定年內可以出產物理儀器供應各校</p>

<p>詳審國情隨時 補救其缺點此 尤望政府特別 注意者也</p>	<p>貳 建議案 建議改國立西康技 專專科學校為國立 西康農工學院案</p>	<p>推行公醫制度以解 除民衆疾苦案</p>
	<p>送請政府迅速斟酌 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參考</p>	<p>交衛生署及教育部 別分採擇施行</p>
<p>辦法之改進貸金獎學金及免費公費學 額之實施基本課程及本國固有文化之 注重在中等教育方面除試行六年制外 並規定初級中學以培養縣地方幹部人 員爲主要任務以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 高級中學並擬增加業務管理科目以培 養地方中級幹部人才以上各點均係擬 酌國情辦理對於原有學制多所補正以 後當再繼續注意隨時設法改善</p>	<p>國立西康技專專科學校之設置原爲培 養農工各科專門人才以適應康省開發 之需要該校創辦不久應照原有宗旨力 謀充實內容暫緩擴充已將原建議案留 備參考</p>	<p>原建議案辦法四項關於醫學教育一節 教育部已實施公醫制度注意增加各醫 藥院校學生名額改善公醫待遇及增 設醫藥學校本年暑期已於蘭州籌設國 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又于西康技專專 校內增設醫科至護士助產兩種學校在 各貧多已設立擬再分區分期酌量增設</p>

<p>建議于西安設立商學院並設置俄文蒙文回文(藏文)藏文各系以造就邊疆商業人才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教育部斟酌辦理</p>	<p>教育部以陝省境內西北大學原設有法商學院內並設有俄文課程近陝省並在西安設商業專科學校一所又西北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設有俄文組西北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等校由部補助設置之邊疆建設科目亦已將邊疆語文一部份列入暫時擬不再于西安設立商學院惟當時現有設施計劃益注意建設邊疆各項專門人才之培養</p>
<p>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牛荒以利抗建案</p>	<p>送請政府切實施行</p>	<p>交行政院注意</p>	<p>交教育部注意</p>	<p>在高等教育方面已設法改善師範學院制度俾學生提前實習試教享受教師待遇對於師範學院學生入學除由校招考外并規定保送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在校待遇亦酌予提高</p> <p>在中等教育方面上年經呈准 行政院撥款三百萬元以為補助各省市師範生膳食及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等項用給本年復經呈准各省師範生膳食一律加發食米原有款項作為副食之用至書籍制服等用待遇亦經督促各省逐步實施</p>

<p>請政府將河南省立 大學改爲國立案</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教育部核辦</p>	<p>河南大學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國立</p>
<p>請政府鼓勵私立學 校加強人才培養以 鞏固民主基礎而利 抗戰建國案</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教育部參考</p>	<p>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生活救濟已一併予以注意各私立學校補助費并擬設法增加原案留待參考</p>
<p>切實施行各級學校 訓導規章以樹優良 學風而利抗建案</p>	<p>修改通過送請政府 切實施行</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教育部辦理</p>	<p>原案建議各點教育部原已訂定規章分別實施近復訂頒中等以上學生禮節以期養成學生恪守紀律之習性選印青年必讀文選以陶冶學生之品德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尤特別注重以期樹立優良之學風</p>
<p>改進美洲華僑教育 案（提案第廿一號）</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施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及僑務委 員會會商</p>	<p>教育部對於此案已與僑務委員會會商決定辦法如左 一、美洲華僑教育母須特編須在中 小學之國文歷史地理教材中添次有 關美洲僑校之特殊補充教材已由 本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譯 二、美洲華僑校師資訓練擬令僑國立僑民 館多注意有關美洲當地之法律風</p>

<p>曹政府爲出征抗敵 軍天子女實施職業 教育案</p>	<p>修正通遼遼寧省政府 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會商軍政 部採擇施行</p>	<p>(一)已規定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佔二 百人以上者應各飭設初級實用 職業學校一所其設科與班級以所 在地之需要爲主現正在督促進行 (二)教育部歷年已撥發充實職業學校 教學實習設備補助生產資金專 科員工津貼等款現仍在繼續辦 理 (三)初級職業畢業之學生天資及成績 優秀者於服務一二年後仍以鼓勵</p>	<p>俗與習慣使該校畢業生將來如應美 洲僑校之聘可以勝任倘現暫不派 遣該員出國惟美洲僑校倘提出迫切 之請求時當可就僑民教育師資訓練 所畢業學員中擇優介紹至補助僑校 經費擬仍按照規定辦理其已核准立 案者當予補助 3.關於派遣僑民教育視導專員一節擬 在領館中添設副領事一員專司僑教 大選由教育部與僑委會提出派赴美 洲指導僑教人員</p>
--------------------------------------	---------------------------	-----------------	---------------------------	---	--

<p>學校軍訓制度應予修正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參考</p>	<p>交教育部參考</p>	<p>其計入高級職業學校深造為原則 (四) 教育部舉辦之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不收學膳宿費亦定以儘先招收戰區失學青年及抗屬子女為原則 (五) 教育部已定有規章軍官佐屬在抗戰時期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抗屬無力求學子女可適用本辦法免致失學</p>
<p>加緊軍訓強調尊師重道案</p>	<p>送請政府注意</p>	<p>交行政院注意</p>	<p>交教育部注意</p>	<p>已遵照原案意見訓令所屬轉飭各學校加緊管訓關於尊師運動正與中宣部會商辦法已決定原則</p>
<p>發揮青年精神以保全民族元氣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切實注意</p>	<p>交教育部切實注意</p>	<p>除切實注意外該案所列各項辦法教育部有已見諸實施或通飭遵行者列敘如下原辦法(一)該部已在導師制綱要及其他訓育法令內規定通飭遵行原辦</p>

	改進中等教育案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交教育部採擇施行
<p>法(二)中等以上學校已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訓練青年自治精神原辦法(三)該部已於去年頒發整頓學風令原辦法(四)當予注意禁止但軍事學校不在此限原辦法(五)(六)送該部通飭全國各級學校切實遵行並嚴予考核</p>	<p>除對酌採擇施行外對該案所列各項辦法教育部有已見諸實施或正擬實施者列敘如下</p> <p>原辦法(一)中學及師範分別辦理早經確定歷經督促進施中等學校男女生以分校或分班為原則亦為現行政策每校學生數已決定以十二班六百人為最高限度正逐步設法限制</p> <p>原辦法(二)私立學校原定不得另設分校公立中等學校以後亦當斟酌情形予以限制</p> <p>原辦法(三)關於衛生醫藥設備將通飭各校依照部頒之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力求充實並與地方衛生機關</p>

密切合作關於改善學生膳食擬參照改
造國立中等學校學生膳食辦法大綱之
一二兩項實施

原辦法(四) 敎部迭經通飭各省市切
實提高敎職員待遇及師資人選標準開
於發培師資敎部已增設師範學院於各
師範學院增設初級部及師範專修科以
裕師資來源

原辦法(五) 關於獎勵中等學校服務
成績優良或年久之敎職員將依照部頒
敎職員服務獎勵規則及敎職員養老金
卹金條例切實施行並擬另訂敎職員年
功加俸辦法以鼓勵敎職員安於其位

原辦法(六) 將通令全國初級中學切
實注意並設補習學校或班級以資補救
原辦法(七) 大學先修班業已推行全
後當斟酌增設

原辦法(八) 關於充實訓政合一精神
提高學業程度與品性道德方面該部已
在進行者有下列兩事(一) 推行導師
制(二) 編纂訓導叢刊

<p>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項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p>	<p>交行政院注意辦理</p>	<p>交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注意辦理</p>	<p>已由教育部通令各省遵辦並呈請本院通飭各省切實遵辦以收實效</p>
<p>總政府廢格執行抗建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案</p>	<p>通過</p>	<p>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p>	<p>關於原辦法第三項飭教育部照辦</p>	<p>已通令直屬各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並分函駐外領事館轉飭各學校遵照</p>
<p>提高教員待遇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於明年度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應從速增加對於教職員待遇應優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併請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律注意增籌</p>	<p>交行政院採行</p>	<p>交教育部會商財政部採行</p>	<p>經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商擬下列各項 (一) 各省市政府應妥為改訂省市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俸薪標準以提高其待遇 (二) 各省市政府應視當地生活情形酌定改善省市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活辦法給予生活補助外並就征收實物項下按其直系家屬人口供給平價食糧 (三) 私立各級學校應寬籌經費予以補助其教職員家屬應予供給平價食糧 (四) 所有提高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及改善生活所需之經費以就各省</p>

<p>增加教育經費改善 教職員待遇及學生 生活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教育財政兩部參 考</p>	<p>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勻支爲原則 如有不敷准予提請追加會呈行政 院核示</p>
<p>(一)設立中央兒童 學園以倡導幼 年社會教育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從速籌辦</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教育部斟酌辦理</p>	<p>(一)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已較上 年增加 (二)教職員薪金已酌量提高其家屬米 貼每人按二斗一升計算已較公務 員爲優 (三)學生貸金除膳食外專科以上學校 另有特種貸金之規定國立中等學 校去年已分別發給美捐布匹及現 金爲製發制服之用</p>
<p>(二)令飭青島市社會局召集有關機關 組織陪都兒童教育館籌備委員會</p>	<p>報均已切實遵照辦理</p>	<p>報均已切實遵照辦理</p>	<p>報均已切實遵照辦理</p>	<p>(一)令飭青島市社會局召集有關機關 組織陪都兒童教育館籌備委員會</p>

				<p>積極規畫籌設兒童教育館並限于 本年上學期儘先完成一部份</p> <p>(三) 教育部主管司科已督導遷建區青 木蘭小學設置兒童教育館于本年 兒童節開始積極籌備進行暫就圖 書閱覽室科學館兩部份先行舉辦</p>
<p>(二) 切實增等國民 教育經費(包 括短期師資訓 練經費)以利 普及案</p>	<p>修正通過查國民教 育之推行係政府交 議之案本會前屆大 會表示贊同乃施行 以來未能照計劃推 進殊為遺憾應請政 府切實辦理增撥經 費以照信用</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教育財政兩部會 商核辦</p>	<p>三十年度川黔滇湘桂粵閩浙贛鄂豫陝 甘滬等十四省市已積極推行國民教育 中央補助費全年共計一千七百萬元雖 與事實相差尚遠然中央已盡全力籌撥 本年各省市國民教育設校經費中央仍 補助一千七百元業已撥酌分配大致 勉可應付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目 前尚無科目列支經飭各省市教育廳局 暫在國民教育經費下勻支</p>
<p>(三) 切實注意改 善小學教師待 遇案</p>	<p>原則通過送請政府 擇採施行</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教育部核辦</p>	<p>(一) 原建議辦法一、增加米貼方面教 育部本年舉行全國國民教育檢討 會議時亦曾予以討論決定地方津 貼小學教員米穀數應以每人每月 得到稻或麥一市石為原則現正從 事修訂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p>

				<p>行辦法不久即可通飭各省遵行</p> <p>(二) 擬建議辦法二、由鄉鎮自行整理地方公款公產劃作教育費以增加教師薪金(三) 飭教育部已于去年分別咨飭各省市對於地方原有學款學產應切實保障不得挪移在案本年度仍繼續督導整理並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督促各省市遵照實施</p> <p>(三) 教育部于本六月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從事規劃小學教員各項福利事業擬先從簡單易行之事項協助實施以謀教員生活之改善</p>
<p>(四) 鄉鎮中心學校</p> <p>保羅民學校</p> <p>長江應政專</p> <p>任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實施</p>	<p>交行政院切實注意</p>	<p>交教育部切實注意</p>	<p>去年教育部奉交辦國民教育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凡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儘量改選兼任一案會由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民教二廳遵辦並飭各級教育視察人員督促進行嗣中央九中全會對此問題亦有明確指示最近經由行政院擬撥九中全會決議通飭遵行惟去年九月國務院公佈之鄉鎮組織條例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均由鄉</p>

<p>請政府提倡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p>	<p>請政府積極推行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p>	<p>請政府積極推行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p>	<p>請政府積極推行國術體育以健身強種而固國基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參考</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一) 擬修正以利實施 (二) 已准中央國術館試辦國術教練所 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待辦有成效後再行通飭各省辦理 (三) 已擬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整頓國術體育訓練之師資並分令各省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加置國術訓練必要時再通飭各省辦理</p>	<p>(一) 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已令中國體育協進會在各省市設分會據報截至七月底止已組織成立者計有：江西、貴州、廣州、遼、四川綿陽、四川川北、陝西、廣西、陝西西安、甘肅蘭州等八處</p>	<p>(一) 擬修正以利實施 (二) 已准中央國術館試辦國術教練所 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待辦有成效後再行通飭各省辦理 (三) 已擬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整頓國術體育訓練之師資並分令各省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加置國術訓練必要時再通飭各省辦理</p>	<p>(一) 擬修正以利實施 (二) 已准中央國術館試辦國術教練所 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待辦有成效後再行通飭各省辦理 (三) 已擬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整頓國術體育訓練之師資並分令各省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加置國術訓練必要時再通飭各省辦理</p>

	<p>諸增籌戰區教育經費 費擴大戰區教育工 作以維國本而利抗 戰案</p>
	<p>通過</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教育部核辦</p>
<p>業生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專業訓練 大批造就初中體育教員及體育場 暨軍警部隊指導員等</p> <p>(四)教材在計劃編訂中本年內預期可 編中小學體育教材四種體育師資 訓練教科書及參考書十一種民衆 體育讀物五種體育場之設置及運 動比賽之提倡歷年均督促進行</p> <p>(六)體育經費已咨各省市政府增列 前於民國二十七年派遣各戰區教育督 導人員深入淪陷工作二十八年成立戰 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分掌戰區教育及戰 區教師之安置事宜復以戰區留青年 甚多於二十九年成立戰區學生指導處 並由該處於重慶分設進修班會併班軍 事計政班及農墾班等班於金華洛陽 五原長沙等處分設戰區學生登記處接 待站進修班專事招訓戰區青年其應辦 經費計三十一年度撥款經費為一、九 五七、二〇〇元戰區學生指導處經費 為二、五二八、〇〇〇元去年又奉</p>	

<p>東北淪陷區教育亟待推進應請行政院寬發經費交教育部切實辦理案</p>	<p>通過</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教育部核辦</p>	<p>委座核准恢復戰區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由本部主持其事經費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將於全國各戰區設立招訓分會及接待站積極招致分別組訓</p> <p>前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東北青年救濟處計三十一年度經費爲一、〇〇〇元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敵人對淪陷區之欺壓更甚戰區教育之待推進以及戰區內來學生之待安置者益切教育部乃針對事實需要加強機構積極佈置謀各項有效之設施如戰區青年之招致與訓練以及派員深入敵後指導協助並吸收淪陷區教育人員俱已有廣泛並有計劃之措置</p>
<p>積極開發松理汶茂邊陲資源以安定後方民生充實抗戰力量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經濟農林財政交通教育五部暨永利委員會衛生署四川省政府參考</p>	<p>教育部已在該區周圍三角地帶設置國立拉下楞松潘青海等三職校儲備人才以謀該地區資源之開發並于三十年暑假組織各大學暑期服務團前往松理汶茂一帶研究考察今後對於該區教育設施自應在邊教經費可能範圍內力予推</p>

<p>請政府節減開支察 縮預算免致影響國 民經濟及抗戰案</p>	<p>對於蒙藏報告之決 議案指示四 式以主派發...</p>	<p>邊疆文化亟待發展 專科以下學生及邊 疆文化團體之補助 充實尤應切實注意 加強與推進...</p>
<p>通過送前政府切實 注意</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應由蒙藏委員會與 教育社會兩部會商 辦妥呈核</p>
<p>送國民政府轉飭各 機關隨時注意</p>	<p>通飭知照</p>	<p>經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及社會部商 定辦法如下 一、邊疆文化團體由部會指示其工作 中心確定其工作目標加強督導並 促其在邊地增設分支會以資擴展 視其成績酌予補助 二、由教育部在邊地增設專科以下學 校改善學生待遇其來內地就學之 邊地學生並優予補助 三、由部會與衛生署及有關邊地衛生 機關會商辦法就各地邊地推行醫 藥衛生教育或合作籌設邊地衛生 院等 四、由教育部與經濟部農林部及有關 機關會商辦法推進邊地生產教育 計劃以增進邊地生產改善邊民生 活</p>
<p>交各單位注意</p>		

如何滅除民衆痛苦 加強抗戰心力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抄發各機關參考	交有關各單位參考
對各級參議員依法 保障	通過	送國民政府通令各 機關飭屬切實注意	令各機關注意	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各機關不得藉故禁 用女職員	請政府迅速切實辦 理	送國民政府分飭各 機關注意	令各機關注意	轉飭所屬注意
促進民治加強抗戰 辦法四項	通過	一二兩項送國民政 府注意三四兩項應 由國民政府分飭各 機關遵照	抄發各機關遵照	飭屬遵照
請尅日厲行裁併機 關節減不急政令以 節約人力財力物力 充實國防需要並增 進行政效率案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送國民政府轉飭各 院部會分別注意	令各機關注意	飭屬注意

教育報告

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統計表

(附表一)

年 度	部 門	費 別	本 部 經 費 本 處 經 費 計 總 費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幼稚教育	音樂教育	僑民教育	國民體育	職業教育	其他統等	代 列	第一種	合 計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經 費 元
三十一年度	經常	原編數	本2,181,867 會203,173	84,211,971	17,198,910	39,359,530	8,670,000	9,974,728	488,700	2,676,105	2,178,160		8,944,300	79,578,520	9,315,000	208,421,021	
		政院核列	本1,840,524 會162,573	50,194,700	12,973,666	442,520	5,432,555	5,466,859		1,701,522	200,000		3,900,000	81,601,072	3,362,715	172,698,151	
		國防會核定	本1,551,090 會160,900	57,336,236	4,790,294	17,386,884	5,427,277	5,926,899		1,701,822	800,000		1,200,000	139,316,497	4,702,424	230,874,623	
	臨時	原編數		9,018,000	50,352,868	1,000,000		1,000,000				2,880,000	12,311,893	119,294,200	6,155,200		187,172,481
		政院核列		5,449,000	20,075,000	500,000		250,000					6,702,224	83,000,000	820,149		116,706,373
		國防會核定		特1,880,000 3,229,000	25,675,000	500,000		500,000					10,987,424	73,178,000	8,067,934		126,019,358
	補給	原編數		6,381,000	3,329,520	144,000					200,000		2,335,000		4,574,287		17,0235,07
		政院核列		3,761,120	1,797,520	100,800					500,000				914,258		7,102,898
		國防會核定		5,125,857	1,613,280	127,800					200,000				1,937,237		8,994,174
	其他	原編數													2,425,878		2,425,878
		政院核列													237,225		237,225
		國防會核定															
合 計	31年度原編各費合計	2,385,037	104,120,971	70,891,328	47,359,530	8,814,000	10,974,728	488,700	2,876,105	4,058,160	14,696,893	118,938,500	84,699,317	9,315,000	472,617,360		
	31年度核定各費合計	1,741,090	63,921,093	32,686,671	17,885,834	5,535,177	5,926,899		1,901,822	800,000	10,987,424	74,378,000	140,308,668	4,702,424	374,899,155		
比 較 增 減			(-) 643,947	(-) 34,499,878	(-) 38,222,654	(-) 22,472,696	(-) 3,778,823										
核定各費占全部經費之百分比			.044	18.44	8.6	4.7	1.5	1.6	.05	.002	3	20	39.9	1.3			
30年度預算各費數額			1,481,166	43,334,290	31,035,875	17,536,684	3,273,544	4,023,765		1,414,690	88,910	9,416,624	884,936	79,091,971		191,468,505	
30年度預算與31年度核定數之比較			(+) 219,924	(+) 26,586,873	(+) 780,999	(+) 600,000	(+) 2,276,633	(+) 1,903,134		(+) 487,132	(+) 712,000	(+) 1,570,800	(+) 73,493,014	(+) 70,217,597	(+) 4,703,424	(+) 183,430,650	

1. 國防會核定特種門各費，包括於臨時部份之內，即細數內附有“特”字者。

2. 其他統等各費項：「學生宿舍及員工學生膳食補助費」，「新增設施臨時費」及「西南西北兩科學儀器製造廠」「補助本項教育經費設備」等支出。所謂新增設施係各校開辦臨時部份，因核定數是總額，未分配前無從分類，故列於本項。再三十年度資金及員工膳食補助費，因各校尚未報齊，應行追加若干，現無從查明，暫不列入比較。

貳、中心工作實施概況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

國民教育之推行，在三十年工作計劃中，原定先由四川、廣西、江西、福建、湖南、河南、浙江、廣東、雲南、貴州、甘肅等十一省舉辦，嗣因經費困難，擬增加陝西、湖北、重慶三省市，共計十四省市。此外安徽、蘇浙、青海、新疆、西康等五省，亦指定於三十年下半年開始局部推行。自本年初，除指定列十九省市仍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外，並暫將游離區各省市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茲將實施情形略述如下：

(一) 各省省市增設學校 各省市三十年已增設校數，截至三十年年底止，計四川省已設中心學校三、七〇九校，國民學校二七、八二八校，貴州省設中心學校六〇九校，國民學校八〇三校；雲南省設中心學校一、〇一校。國民學校八、三二八校，廣西省設中心學校二、一六三校，國民學校二八、五四校；廣東省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四校。國民學校一三、六八九校；福建省設中心學校二、三二八校，國民學校八、五九九校；浙江省設中心學校一、九一校，國民學校七、〇三一校；江西省設中心學校九〇〇校，國民學校三、〇三五校；湖南省設中心學校一、六〇三校，國民學校二八、八八九校；湖北省設中心學校四六六校，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校，河南省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九校，國民學校一四、八五一校；陝西省設中心學校五〇二校，國民學校四、〇〇〇校，甘肅省設中心學校五三二校，國民學校二、四九二校；重慶市設中心學校二六校，國民學校三五校，以上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一八、三八三校，國民學校一三六、二五一校，兩共一五四、六三四校。已滿過期一、期內每三保設一校之預定計劃。此外安徽省新增中心學校一、三三六校，國民學校五、一〇六校；寧夏省新增中心學校四九校，國民學校二八七校，尙不在內。至青海、新疆、西藏三省，因情形特殊，則改定自本年開始推行。以上十九省市本年共計增設中心學校七、八八七校，國民學校五二、六四二校，現均在督導進行中。

(二) 派員分赴各省考核推行成績 上年初經本部派派視察員十四人分赴各省視察國民教育實施情形，對於各地樹效建設之籌策及經費之撥充，教師待遇之提高及各校民衆部之充實等，均加以嚴密督導。迄半終為止，共視察三百餘縣市。各省市視察報告，業已整理完竣，成績較優者如河南、湖南、江西三省，本年視察區域，經重行視察，各視察人員均已遵照規定地區，分別出發，繼續視察。

(三) 支配中央補助費 上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一千七百萬元，早經全數支配訂定撥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辦法，加以嚴密審核。本年中央進撥之國民教育經費一千七百萬元，亦經撥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

(四)充實教材及設備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各科課程標準已分別修訂完成，先後公布，擬即整理總綱并訂定實施辦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逐步設備標準，亦公佈實施。初高級民教部各項課本均經編輯完成，已核定交書局印行。又爲充實教材及設備計，更從事編訂各項教材及掛圖等；其中國民必讀，訓育故事等初稿，已大部完成。近復舉辦中心學校自然科教具儀器製造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派員受訓後，分別發給自然科教具儀器模型一套，遣回設廠仿製，以便分配應用。

(五)訓練師資及督導教員進修 上年度除督導各省市切實執行教員輔導進修事宜外，并在暑假期間辦理訓練班，受訓人員共達五萬餘人。此項工作本年度仍繼續督導辦理，各省市均已於八月底以前遵照辦理完畢。經規定報告格式，令飭將辦理情形具報。關於師資訓練方面，本年四月會頒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現川、桂、閩、粵、贛、鄂等省均已呈報計劃，積極實施。此外本年六月復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推行小學教員各項進修事宜，并協助舉辦教員本身福利事業，現正積極規劃推進中。

二、中等教育計劃設施之加強

各省中等教育必須爲有計劃之推行，然後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方能獲得均衡之發展，而切合地方及社會之需要。歷年以來，本部督促各省實施分區，設制度，業已粗具規模；惟對於三類學校設置之比例及班級人數之配合，尙未加規定。本年度因酌核實際需要，訂定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對於中二、師師、初職三類學校之設置及設班招生等，均有適當規定，業經呈准 行政院備案公布施行。對於各省市中等學校，則另行訂定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設校設班比例，及與初中設校設班配合標準，通飭各省市遵照，擬具增校增班計劃一覽表，并繪具各類學校劃區圖呈部核定施行。關於各省市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要點，亦經訂頒，俟各省市呈送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時，按照上項規定再予嚴格審核，期使今後各省市中等教育之計劃設施，可以完全確立。

三、中等學校學風之整頓與行政效率之促進

查學風陵夷原因複雜，教學管訓生活狀態直接影響於青年身心者，顯而易見；校務行政推而至於環境佈置間接轉移學生之風習者，隱而難察。故強風雨，莫若修枝政；培土膏，應先杜滲微；事有終始，義屬一貫。因於去年十一月間經整飭學風之前令，製爲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凡言

(二) 選擇初高中國文補充教材，高中國文補充教材，已擬下列五種：(一) 總理遺教，(二) 言論，(三) 討論我國固有道德及激發民族精神者，(四) 經史選讀，(五) 諸子選讀。已將編目先行印發各省市書局，作為選擇及編輯國文教材之參考，(三) 國語及國語各文，加以註釋印行。國後仍擬選編其內容足以啟發青年思想者，及充足資料者，別為一類，並擬上列五項，彙為中學國文教材目錄。令各書局依此選編教科書，或印成活葉，以供各校選用。

(三) 繼續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及商師教育學科課程標準十四種，業於上年七月修正公布。自然學科課程標準討論會，亦於上年十二月舉行，經詳細討論後，業已由部公布。至文史學科，地方自治學科等標準草案，亦經訂定，並於五月間召開討論會，均經整理就緒，陸續公布。

(四) 各類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審 已編審完成者，計有高級工業職業校用國文、物理、化學、平面幾何、微積分、熱機學、材料學、三角、解析幾何等九部。農業職業校用書已組織編審委員會，約定專家、農學院、及著名農藝之農業職業學校分任編審。現正進行者，計有農藝、畜牧等九組，八十七種。本部前與商務印書館組織編審委員會，將各職業學校應用之講義，以及其他有關職業之書籍，予以審查，擇優印行。至上年底止，經審查決定付印者，計有農藝等十四種，均已印成，出版應用。

六、中等學校訓育之推進

最近有關訓育方面之重要措施，有如下述：

(一) 統一規定中等學校訓育目標 中等學校學生道德觀念之養成，與優良品性之陶冶，極為重要。惟我國文化悠久，對道德品性之理解與分析，又極精微繁密。以是中等學校訓育之德目，迄無一致之規定。國語道德標準，雖收統一之效。本部因將青年守則十二條，正式規定為中等學校訓育之目標。使全國中等學校訓育德目明確統一，易於實施。

(二) 訂定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及指導學生要點 查導師制施行以來，已屆四載，其功效尙未顯著。師之關係，仍多隔閡，學校風紀，亦未見顯著進步。本部有鑒於此，特將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予以修訂，另行擬訂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導師指導學生要點，以資改進。但為顧及實際情形，特將擬訂草案，發交各國立中等學校暨優良私立中學，集合著有成績之導師，會同研究。各就實際經驗，提出改進意見，詳細簽註，並限期整理，彙呈參考。

七、師範教育之繼續推進

本部鑒於民辦教育之重要，同時深感國民師資之缺乏，屢經督導各省市積極推進師範教育，以謀解決。上年復根據八中全會擴充師範學校及倡導推進師範教育運動之決議，訂定推進重點，通飭遵辦。茲將上年十一月以後各項重要措施，列述如次：

(一) 訂頒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 經派員檢討各省市過去實施情形，綜合本部歷次頒發要點，并斟酌今後需要，訂定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八項，工作要項十八條；於上年十二月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妥慎籌劃，擬訂各該省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呈部核定，以爲今後推進之準繩。

(二) 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 本部爲改善師範生待遇，因根據八中全會決議案，呈准行政院，劃撥專款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補助各省市師範生膳食，三十萬元作爲設置清寒優待師範生獎學金之用，餘款撥充充實師範學校設備及教員進修等項之需。經已詳細分配，并訂定辦法，轉發各省市師範生具領。又本年一月各省市教育廳長，以所列師範生膳食，核與實際需要不敷甚鉅，聯名呈請所有師範生一律由各省征實項下撥發食米，原列膳食作爲副食之用。嗣由院召集關係各部會商，當經決定各省師範生膳食，准在征實餘項下優先撥發，所需款價，在各省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經即轉飭各省遵照。此後各省師範生膳食，當可獲得相當解決。

(三) 師範教育運動之倡導 本部根據八中全會於全國作提倡師範教育運動之決議，因明令規定各省市自三十一年度起，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各事項：1. 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 發刊師範教育專號及輔導小冊，3. 舉行師範教育講演，4. 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獻身教育事業宣誓，5. 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6. 頒給師範學校教育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等項工作。并規定本年各省師範教育運動週應以發動社會人士募集師範生獎學金爲中心工作。本部除由師範教育運動專號外，并於四月二日邀請黨國先進教育專家數十人，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所得各方珍貴意見，足供推進師範教育之參考。

八、職業教育之繼續推進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各生產部門之基層幹部，關係國防及國民經濟者至爲重大。自二十七年起，本部即訂定後方各省改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督飭實施。數年以來各省各類職業學校，數量上年有增加；各校在組織及設備，亦漸增充實。關於職業補習教育，曾訂頒「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利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暨「獎勵農工商業機關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督導實施。各省亦多相繼舉辦。至於資助職業學校教員長期進修，獎勵各科優良技術教員及技工等，均照原定辦法，繼續進行。茲將最近職業教育各項重要設施，分述如次：

(一) 調整職業學校設置並鼓勵青年入職業學校。是項辦法要儘量儘速實施可多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其他地方以後應多辦高級職業學校，原辦初級職業學校，辦理若有成績者，可分別改爲高級職業學校，勿誤實用職業學校。其餘則改短期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年長學生加以訓練。高級職業學校除三年制外，應參照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肄業。必要時得修完第三或四年時，暫告結束，出校服務，數年後再回校續修以後各學年課程。此外爲鼓勵青年入職業學校起見，規定公立職業學校一律免繳學費，並增加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亦予嚴格之限制。

(二) 增設國立職業學校。照原定計劃，本年應增設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工藝職業學校及西康技藝專科附設農工職業學校。查鑒於造紙印刷與文化有密切關係，且現值紙荒青荒時期，特決定以原定國立工藝職業學校，改辦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俾得訓練人員，增加生產。經已函商江西省政府將該省原有之粵都初級造紙職校改爲國立，由部撥經費，充實設備。西康技藝專科附設農工職校，亦已令飭籌備。及鑒於衛生技術人員需要至急，且與民康至有關係，特設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各附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此外更令原有國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於下年度增加班次，以廣訓練。

(三) 續辦短期職業訓練班及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本部三十年度舉辦之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即將次第結業，而社會需要各項技術員工仍至殷切。爰於本年五月間擬定辦法，呈准行政院撥款撥款撥款撥款二十五班，現已妥爲計劃，分令舉辦。計有：會計、事務管理、檔案管理、電氣技術、汽車駕駛修理、製革、毛織、染織、教具儀器製造、化學工藝、農學、農業指導人員、護士、助產、調劑學科。至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上半年共有四十級，計共二千人。暑假後依照原計劃增辦二十級，招收新生一千名，連原有計共六十級，學生三千名。此外爲增進訓練效能，除審核各校辦理成績，派專員前往各校視察指導外，并由部聯辦工藝掛圖分發各校應用，抽調各科考試試卷，重予審核。中技科課程標準，自本年秋起，依照事實需要，亦酌予提高，以利進行。

(四) 頒布工業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工業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本部前已將高級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種訂定頒布。惟工業種類至繁，其他各科，仍待陸續擬訂。最近又已訂定高初級造紙、印刷、棉織、漂染、陶瓷科、高級建築、測量、市政工程及初級製鹽科等十四種，已通令頒行。此外在擬訂審查中者，尚有十餘種。

(五) 舉辦職業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本部爲謀提高職業教育行政工作人員智識能力，加強推行職業教育力量起見，特於本年冬辦此項講習會。分令國立各職業學校校長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主辦職業教育行政人員，參加講習計出席講習者達三十餘單位，爲期凡三星期。除講習外，並就實際問題舉行分組討論，更參觀鄰近主要職業學校及生產建設機關。是項講習，擬每年繼續舉行，分派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持人員受訓。

九、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及待遇之改善

督促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可以改進師資品質，提高待遇則為安定教師生活之基本條件，均為目前急要之圖。茲將最近重要措施，分述於次：

(一) 改進各省市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辦法 以往各省市主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因辦法未臻完備，尙未能十分收效。本部因於去年另行訂定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對教育廳及師範學院雙方應負責任，各項籌備事宜完成限期，以及講師資格，學員調派等，均有詳細規定，以免相互推諉，臨時周章之弊。

(二) 改善中學校教員待遇

1. 改訂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俸薪支給標準 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待遇，因各校聘用員額不一致，支配俸薪不無參差。且教員俸給悉按每週教學時數計算，兼任導師者僅酌予津貼，並不減少其原任教學時數。本部為厲行教員專任制并謀導師制之能切實推行起見，特將各省教員職員支薪標準，劃一規定，酌予提高。并定導師為重要職員之一，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小時至十四小時為度，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訓導工作。

2. 督導各省改善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之改善，經由行政院規定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以來，頗見成效。惟各省教職員尙未能享受同樣待遇，殊足影響各省市中等教育之推進。本部因特專案呈請行政院，准各校參照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所有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得按照規定，報領平價食糧代金，并發給生活補助費，業已奉准，并由部轉飭各省遵照辦理。

十、繼續設置臨時中學收容學戰區退出學生

本部為便各戰區退出學生繼續畢業以培進國本起見，除於後方各省設置國立中等學校外，同時另撥專款飭由臨近戰區各省，就適當地點設置臨時中學或班級，就近招收戰區學生。截至最近由部撥發經費設置之臨時中等學校，計有江蘇省臨時中學一所，浙江省臨時中學一所，安徽省臨時師範臨時職業各一所，河南省戰區中學師範及附小各一所，江西省臨時中學二所，湖南省則就原有中學附設二班。統計一百三十餘班，收容學生五千餘人。以後仍當視各戰區情形斟酌辦理。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校址之遷移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上海形勢益形惡化，本島教育上海各專科以上學校退出島生，於浙省境內籌設公立自修合大專。嗣因戰事影響，該校暫行遷開，專科在進行籌備中。另依照本島行政計劃及適應各地環境需要，本年擬在閩南設立西北專科學校，將原擬籌設之計政專科學校與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商學院。並擬在閩南設立貴州大學，將原有貴州農工學院暨併設理。此外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及私立復旦大學、光復華南學院等國立。安徽臨海政治學院由浙省核准改辦師範專科學校。計現已成並及在進行籌備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一三二校。

本年因戰事影響，擬辦之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及上海滬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均暫未計入。其原因本年遷校址之學校，北平方面私立燕京大學遷蓉，香港方面私立嶺南大學遷粵省，廈門大學及國民大學遷係粵省本校自課。光華醫學院亦遷株准補助遷粵省遷移。上海方面國立暨南方專科學校，上海醫學院等校，均暫未計入。交通大學亦決定移蓉，將該分併校人整理。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初遷渝省，中經戰事停頓，現擬遷渝而重課。東吳大學滬江大學及之江文理學院，則準備遷閩與福建協和學院聯合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及制度之改善

本島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應注意辦理。本年除繼續籌備外，更特別注意改進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改進學校行政方面：應先後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待遇及校務會議辦法，及獨立學院校長人數暫行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及工役人較標準值。並通令各校遴選校長總務長人選呈部核定，再行聘任。以期切實改善各校之行政，以促進校務之發展。

(二) 關於課程科系方面：應隨時將各專人較知少之系系酌予裁撤合併，或令其停招。同時應注意實際需要，亦酌予增設若干學系，及應兼師資專任科。

(三) 關於改善學制方面：應通令各師範學院將修業年限酌予變更，提前分發學生實習試教，並擬訂師範學生實習服務辦法，通飭施行。醫學專科部分因現有六年制醫學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六年。決定將原有五年制醫學專科改為四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業已由部訂定四年制醫學專科課程表。

(四) 關於改善學校招生辦法方面：應將現行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指定各區聯合招生。除考論外，應採用成績鑑定辦法。師範學院學生，規定半數由各省市保送。原有大學先修班及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均予保持。職工學生亦內地升學，另定保送辦法，規定補助旅費；其自行來內地升

九名。其中一等獎二名，二等獎十名，三等獎十七名，均經本部照審查結果核定給獎。又獎勵規則內容未臻完善，已由該會第六次常會根據辦理經驗加以修正，原案并由部採擇修正頒行。三十一年度獎勵，已由部公告，於七月一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二)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各院校送審教員資格，過去年間，經學審會第六、七、八三次常會審查合格者，計教授四五一一人，副教授一六六人，講師二五四人，助教二一七人，總計審查合格者一、〇八八八人，均經教育部先後核定發表。

此外(一)前擬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案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經奉交復議，已由部呈復 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辦理。(三)部聘教授，已由部依照考選結果核聘，其服務細則，并已由部公布施行。

十六、社會教育之推行

關於社會教育之推行，其重要設施，可分為下列八項：

(一) 推行補習教育 自三十年七月本部公布補習學校規程，及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後，補習教育之實施已有準繩。本部即根據此項法規，將宗旨不純正及內容腐敗之私立補習學校，嚴予取締，以免影響青年學業，妨礙兵役法之推行。此外復訂定推進陪都補習教育辦法，於本年暑期內，指定陪都附近各公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并分令四川、甘肅、陝西、廣西、貴州、雲南等省，於該會所在地及各大都市，仿照實施。

(二) 改進並增設民衆教育館 依照過去成規，繼續督促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增籌經費，充實設備，健全組織。並由部籌設中央民衆教育館一所，館址暫設重慶，已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從事籌備。

(三) 實施巡迴教育 本部為推進邊疆社會教育工作，於本年春將原有第一第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分別改組為西南及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並將團員嚴加甄別，予以訓練。合格者派為工作隊隊長，分別在西南及川康等省邊地巡迴施教。又為推進西北各省社會教育，復於本年四月成立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在西北邊疆各省工作。

(四) 推行國語教育 本部奉交八中全會決議「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並擬除文言」一案，經擬具注音識字教育實施綱領，分爲三期進行。現在實施中。關於注音識字通俗叢報，本部仍繼續編印注音識字小報，分發各省市為。自三十一年度起將民衆小報與千字報合併為國語千字報，一面使民衆明瞭國語，一面推行注音識字。此外如國語師資之訓練，三十年度曾舉辦兩期，嗣因交通困難，集中不易，改為分區訓練，經擬定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辦法，

各師各省市分別辦理。

(五) 推進公民教育。本部爲督促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切實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特訂定「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遵照實施。旋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國民政府令，遂即通令直屬各社教機關及國立各級學校遵照切實推行。

(六) 推行電影教育。抗戰以後，國外影片輸入不易，影片來源頗形減少，本部爲加強宣傳，謀影片自給起見，爰於上年六月起籌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二所，已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專事攝製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影片。現正積極進行攝製「移風易俗」及「軍事管理」「社交禮儀」等片。一面爲普通推行電化教育事業，特擬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實施計劃，自本年度起分年籌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分別在後方及邊遠地方巡迴施教，現已成立一隊，暫令在川康區工作。關於教材前已繪製幻燈片十二部，本年又繪成兩部，一爲「威靈光」，業經完成；一爲「七十二烈士」正攝製中。又與同盟國幻燈電影供應社合作，將該社所製戰事新聞燈片多種，分批運發各省市放映。

(七) 推行科學教育。本部爲加強科學教育起見，特於三十年訂定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及工作大綱，先後公布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已設立及擬設之科學館報部。現已設或已將各該省內原有科學教育機關改爲科學館者，有粵、鄂、閩、甘、皖、陝、桂、川、贛、晉、黔等十一省，其未設立之省市，仍繼續督促從速籌設。

(八) 推行戲劇教育。本部直轄劇隊共有五隊：(1) 第一隊現在湖南巡迴施教，在各城市及鄉村對民衆公演話劇，教導歌詠，對前線抗戰將士及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主辦之中英官兵聯歡會公演戲劇，以勵士氣；並協助當地軍政機關訓練戲劇人員，如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音樂組，衡陽市動員委員會之音樂戲劇訓練班，均由該隊參加訓練。(2) 第二隊現在江西巡迴施教，對各城鄉民衆及錫鑛鑛員工公演戲劇，展覽藝術作品，收效均宏。大庾縣政府十四醫院及各縣地方團，復邀該隊演劇募款，嗣應贛省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之約，協助辦理「青年繪畫訓練班」，組織「五四合唱團」「孩子劇團」「民衆劇團」戲劇歌詠隊，頗能發動當地青年從事藝術教育工作。(3) 第三隊於上年十月巡迴至川北武勝縣，繼轉南充、成都、新津、邛雅、雅安各地施教，輔導中小學校，發動當地青年，聯絡軍隊，排演歌詠戲劇，舉辦壁報，進行街頭宣傳，編行戲劇圖書刊物及訓練歌詠戲劇人才。(4) 第四隊上年十月巡迴至甘肅臨洮及附近各縣施教，公演話劇，展覽木刻漫畫，編輯壁報，並在洮沙縣籌設戲劇歌詠訓練班。(5) 實踐戲劇教育隊，在邊建區及鑿山一帶施教，舉行戲劇節擴大宣傳，表演雜技相聲傀儡戲等，復在青鹽沙磁北碚各地，舉辦戲劇教育講習會，指導各級師生排演戲劇，發動青年組織劇社，並應各機關之請舉行募捐

公演。至各省市巡迴歌詠劇隊，仍由部繼續督促增設，省者已達十餘省市。

(九) 推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爲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本部特發動全國學生協助抗戰，並爲鍛鍊學生服務能力起見，按照學年度，訂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七月止，爲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分別擬訂服務項目，並將重要運動事項配合編製各月份中心活動表，以便按月實施，并由部制頒實施辦法大綱，通飭遵行。此外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已依據各校性質，指定應辦之主要社會工作，并由部核定各校服務計劃，撥補經費，督促進行。

(十) 訓練社會教育師資 爲謀解決目前社會教育師資缺乏，并謀社會教育專業之改進計，本部於本年五月間指定浙、閩、贛、鄂、湘、黔、桂、滇、川、陝、甘等十二省，并分發訂定要點，分別飭設音樂戲劇、國語、電化教育、國語教育人員等訓練班，由部補助一部份經費，此項訓練班，多由先後舉辦。

十七、邊疆教育之推進

邇來邊疆形勢，日臻重要，教育事業之發展，益感迫切需要。本部就力之所及，按照原定計劃，謀邊地學校之補充，及實施困難之解除，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 關於增設學校者 查邊疆師範原有九所，專科學校一所。本年前擬需要新增設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兩所，一爲雲南麗江師範，一爲寧夏綏德師範。定經費共三十五萬元，本年暑假均已開學。又本年三月奉令籌設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初定大理爲校址，繼遷呈貢，已於九月開學。并爲適應急需，已先於五月間辦東方語文訓練班一班。

(二) 關於充實改進者 邊疆各級學校過去雖已略具規模，而教學設備尙極極充實。本年對於各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特撥經費二十七萬元，俾得進行修繕。復飭金江初級職校，增設化工科，拉卜楞職校增設卓尼分棧及製革科。關於師範學校則一面核撥西南、西北、隴東、成達四校修建費二十三萬元，令擬計劃學校。一面分飭西南、貴州、西北、成達、大理各校增設普通師範一班，簡易師範七班，初中一班，並就原有班級擴充名額，每班招足學額五十名。至於邊地電報中心學校六所，及拉薩小學一所，本年經費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強。復以各校實際工作未能開展，特將查實電報中心學校，改爲西南師範第二附小，二份城實報中心學校改爲西寧師範第二附小。期藉師範學校人才設備加強實際工作，以利邊地邊民教育之推行。

(三) 分發邊境幹部人員指導青年升學就業。本部前為邊境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舉辦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學生二十七人，予以訓練。期滿後，以其志趣能力分發邊境省份教育廳及各邊境服務。第二期擬即繼續舉辦。又邊疆青年升學就業向無專設指導機構，本部於上年十月特設邊境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對於邊境青年之升學內向或就業後請求介紹工作者，均為指導設法，對於邊境青年，頗稱便利。

十八、僑民教育之改進

關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依照原定計劃，注重僑教師資之培養，僑校教材之編訂，及僑生之收容。茲分述於次：

(一) 僑教師資之培植 上年十一月本部僑務委員會合辦第三期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大學畢業生五十名，予以短期訓練，業於本年三月間結束。其畢業學員以受聘事影響未能分發海外服務，暫由部會分別介紹工作。另在廣東連縣籌辦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先設四班，期滿退國僑生之收容，俾得後派往海外任教，茲已開學授課。第一僑民師範英文，今年亦增加班級，擴充名額，充實設備。

(二) 南洋研究所之設置 本部與僑務委員會遵照九中全會之決議，在新加坡和尙坡於四月間設立南洋研究所，公總務、史地、資料、經濟語言等七組工作，現正搜集資料，研究南洋各問題，並定期有結果，當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該所並編輯教材與叢書，擬分別發表印行，復譯述海外材料，隨時擇要披覽。

(三) 僑校讀物之編訂 僑民初級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算術教科書，仍繼續編訂。現國文、公民初稿業已完成，復由本部與僑務委員會商訂編訂僑民初級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算術教科書。又僑民初級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算術教科書，則擬訂僑校教材與教法。

(四) 獨立僑中之添設 基隆獨立第二僑中積極擴充班級，並派員赴桂林接收僑生二班。復在廣東樂昌添設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收容返國僑校員生，茲已開學上課。第一僑中現遷貴州清鎮辦理。呈請私立僑中學校改為獨立第一僑中學校呈請分設。各該僑中均經令飭擴充班級，招收返國僑生。

(五) 僑校員生之救濟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本部即電飭海外各僑校專員救濟僑校員生，並協助其返國。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獨立中等學校畢業之僑生，一律准其比照戰區學生申請贖金，並一律發給每名種類贖金一百五十元，更補助旅費。此外復與有關機關設法組織僑生收容所，並設僑生補習班。

十九、戰區教育之推行

近來戰區日益擴大，敵偽訓練大批漢奸，毒害民衆，破壞國誌，企圖分化，陰狠險毒，至堪痛恨，本部爲絕滅此種毒害細細之滋長，與加速抗戰大衆之完成，按照既定計劃，實施戰區教育。茲將最近設施分述如左：

(一) 戰教工作人之訓練與進修 本部派往戰區工作人員凡五百餘人。此種工作，冒險犯難，出生入死，有賴於忠貞之操守，勇猛之精神，與特殊之技能，爲加強工作效能計，特頒戰教工作人員進修辦法，規定保送隊員至所在省政府舉辦各種幹部訓練班受訓。並每年集合同工作人員舉行進修會，檢討工作，砥礪學行。本年四月又調集各戰區服務團中教團員五十人，開辦戰教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二月後，分發各戰區從事戰教工作。或從事敵佔區教育活動，或辦理戰區學生之招致，均已先後到達工作。

(二) 爭取青年吸收僑校教師 戰區青年之內移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漸加多。本部於各重要地區成立接待站。如湘之長沙，粵之赤坎，浙之於潛，蘇之張渚，皖之阜陽，臨泉，晉之五原，綏之東勝，舉辦登記工作。並在洛陽，金華分別創辦進修班，以便隨時培訓（金華進修班因戰事移至福建南平）。期使戰區青年得免流離，且得安心向學。計自抗戰後經招致到達後方之年青，已達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七人。至吸收僑校教師仍繼續辦理。凡本部戰教督導人員對所在工作區內之僑校教師，初設法與之發生關係，繼而秘密予以組織，指示工作，按其成績，酌給津貼。使之由認識而至行動，由散漫而至團結，由局部而至全面，紛碎敵奴化教育之陰謀。

(三) 繼續辦理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登記 本部抗戰後即舉辦戰區教師登記事宜，登記合格後，即行分派工作。年初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戰區益繁，戰區退出之教職員愈多。因更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加緊登記工作。並許在登記資格尚未經部核准以前，得由各該廳局察酌情實撥支日常生活費用，免使流亡不安。近如浙江、廣東等省，收容登記教師皆爲數頗鉅。今後此項登記工作，當更加緊辦理，務使淪陷區教育人員，咸知我政府關懷之至意，紛紛內遷，共赴國難。

(四) 調整戰區教師服務團 本部原在川、陝、豫、湘、黔、甘、寧等省，設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收容登記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從事後方教育工作。本年度起因感過去各團之工作範圍太廣，而目前我國國民教育與邊疆教育需要長切，經呈准將原有各團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八團。分設於川、陝、豫、湘、粵、浙、康、寧等省會所在地。團長由省教育廳長兼任，工作隊長由該部所在地之縣長兼任。原有團員分別令飭改團盡量介紹工作，並正式任用，俾得節省經費，繼續收容戰區新退出之教育人員。原設甘、黔兩省之服務團，經此次調整後，團部業已撤銷，全部團員三百二十八人，均經正式分派工作。豫、浙、粵、康等省，則各新設一團，以廣收容。又此後各團以辦理國民教育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爲中心，較過去更切實際。各團行政人

員按准照教育部附屬機關職員享受中央公務員應有之各項待遇，團員分派各地工作，除由教育部按月發給生活費外，並得照當地教職人員待遇領取實物補助，或其他同等待遇。各員生活已較安定，工作效率自易提高。

二十一、國民體育之推行

國民體育之推行，除學校方面稍具規模外，因種種基本條件之限制，實施較爲困難，最近本部關於推行國民體育之工作大部份爲解決此項基本條件而努力，茲擇其重要者，略述如次：

(一) 培養體育師資 全國體育專門人材之缺乏，實爲當前之嚴重問題。故本部於擬具三年計劃中，對於體育師資之培養，特別重視。現除就原有各級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增加班次擴充名額外，爲應付目前需要計，擬設置體育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有志體育者，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專業訓練。大量造就體育場及軍警部隊體育指導員等國民體育幹部。但因限於經費預算，擬先造就五百名至八百名師資。

(二) 編輯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叢書 體育師資訓練教材，一般運動技術之書刊，及民衆體育讀物，甚感缺乏，本部已聘請專家積極從事此項工作。明於本年度內完成定項教科書參考書及民衆體育讀物二十種。

(三) 設置國民體育場所 體育場所係民衆集體鍛鍊體格之場所，有普遍設置之必要，本部會飭令各省市縣依據體育場規程辦理。最近並訂頒分年設置辦法，令飭各省切實遵辦。期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前，全國各省市縣至少有體育場一所，各鄉鎮至少有簡易體育場一所，以利民衆體育之推行。現除戰區外均訂定分期設置計劃呈核，預計均可如期完成。

(四) 釐訂體格及運動技能標準暨舉辦運動比賽 本部爲提高國民體格水準，一方面正在測驗統計中小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釐訂標準，以爲衡量國民體格之準則。一方面通令各省市縣，每年分期舉行運動比賽，以鼓勵人民參加運動，藉收鍛鍊之效。

叁、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缺點與困難暨今後改進之意見

我國之推行學校教育，已四十餘年，惟因抗戰建國之大業，一朝變軌，百端待舉，需材孔殷，而為事得人，談難其繼。目前惟有標本兼施，於教學準備之外，尤須顧及百年大計。最近設施，雖已分別報告於前章外，茲更有數點，必須探討前救，略陳於后。

一、關於教育行政計劃與經費配合問題 向中央決定實施行政三聯制以後，全國各種事業之設計工作，遂成為行政工作之首要部份。而各種事業設施，必須與經費互相配合。然以目前情形各級教育行政計劃因開始較遲，以致中央設計機關，無法於審查預算以前，將計劃審查結果送達行政院暨各部會，以為審核預算之依據。致為預算決定計劃，而非計劃決定預算。計劃經費不能配合，實施必發生諸多之困難，設計工作等於虛擲，殊非行政三聯制之原意。自後各省行政計劃，應由中央設計機關規定其前提前，關於經費，中央亦應提前決定原則及範圍，並由各級政府，將計劃與經費配合，在概算審查時，先須先將原設計機關之意見。

二、關於中等學校教師員問題 戰後中等學校教員，以各事業部門之吸用人才，及教員生活之清苦，紛紛改業，各中等學校不台格教員，乃日益充斥，近日學風之不能整飭，致學效率之難於提高，優良師資之缺乏，實為主要原因，亦即教育部推行中等教育改進計畫中之困難之問題。如欲改進，急務在師資問題。其基本，一、行檢定進修以治其標而外，目前急須解決之問題，則為改善待遇，以吸引人才。提高師範生之待遇，以鼓勵青年升學師範。關於改善教員生活，中央雖已令飭各省得按照國立學校教員生活改善辦法發給津貼及生活補助費等項，但所發津貼，皆由省市自行籌集或由中央另行設法增撥，仍須切實檢討，以期見諸實施。

三、關於學校院系設置問題 本國中小學校院系設置，歷經注意調整，現經教師資設備均感困難，原計劃設立各校，遂根據實際情形，斟酌辦理外。對於原有各校，擬令特別注意其實內容，增設擴充。如有需要，採用原有科系增班辦法，而以不增科系為原則。其原有學徒人數未少，雖理不稱或欠完善之科系，另斟酌情形，予以調整，分別酌令停止招生或合併。至全國高等教育，應由本部統籌整理，各省設置專科以上學校，似應商准本部同意，以收統籌之效。

572
23 2018

55

9

KBC
G
693.74
97